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RGS-2025-GK-1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RGS-2025-GK-10
- 2.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00.516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	1 项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主要包括按要求完成部分工业企业的一级收审，协助其他专业完成二级收审工作，以及“四下”抽样重点企业的全部收审工作。经汇总整理，本项目预计涉及报表 91144 张，其中规模以上单位涉及 61612 张，“四下”抽样重点单位涉及 29532 张，专业涵盖工业、商业、服务业、能源、基本单位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 时间：2026年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监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老师， 8848715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848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刘珊珊 15901593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珊珊 电 话：15901593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包号</td> <td style="padding: 2px;">标的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账号：91330078801300000992 备注： (1)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高低顺序推荐。</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文件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90159358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7 层。</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账户信息: <u>户名: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u> <u>账号: 11001028700053000487</u></p> <p>备注: 代理服务费</p>
26	其他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条件:采购人需与财政部门确认未来三年资金安排,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先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谈判与质疑

24.1 谈判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否
2	响应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总则

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3. 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10	<p>价格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服务标准及质量	60	项目需求分析	0-10	<p>(1) 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应商文件，从项目需求分析细致程度、合理性，能建立合理的业务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分析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p> <p>分析内容描述较详细，并基本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 3 分；</p> <p>分析内容描述欠优化，有缺失，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应商文件，从项目需求理解是否深入透彻，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是否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分析内容全面、理解透彻、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p> <p>分析内容描述较详细，并基本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 3 分；</p> <p>分析内容描述欠优化，有缺失，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执行方案	0-15	<p>(1) 项目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4) 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低，有可行性，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方案	0-15	<p>考量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其项目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 15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11 分；</p> <p>(3)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欠缺，职责分工一般，得 7 分；</p> <p>(4) 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 分；</p> <p>(5)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项目管理制度	0-10	(1) 制度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制度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 制度内容简单、不全面，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应急预案保障	0-10	(1) 方案设计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较有针对性，但内容略为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 方案设计欠合理，针对性不足，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费分配使用方案	0-10	(1) 方案设计全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 方案设计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	0-9	每提供 3 年以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一个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质及实力	0-3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 3 分，没有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供应商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行政部门办理的统计师资格证，提供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人员大于 10 人得 5 分，大于 1 人但小于 10 人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

为适应区域内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海淀区统计局队着重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加大对区域内重点企业、重点指标、重点数据监控的力度。随着全区经济规模持续健康发展，相关的统计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基层统计力量薄弱难以适应统计工作新要求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更好适应形势变化，解决突出问题，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区统计局队在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运用和实践，并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统计调查效率及数据质量均得到有效提升。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自 2020 年起，国家和市统计局增加了全部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报表，并持续调查至今，通过与市级部门沟通，该项工作 2026 年仍将陆续开展。同时自 2022 年起，市级“四下”重点企业抽样调查工作下放至各区，进一步加重了基层调查任务负担。

统计局队延续以往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外包模式，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主要包括按要求完成部分工业企业的一级收审，协助其他专业完成二级收审工作，以及“四下”抽样重点企业的全部收审工作。经汇总整理，本项目预计涉及报表 91144 张，其中规模以上单位涉及 61612 张，“四下”抽样重点单位涉及 29532 张，专业涵盖工业、商业、服务业、能源、基本单位等。具体分配如下（详细内容见附件）：

海淀区统计局 2026 年规模以上重点单位监控工作量

单位：张

	总计	工业	商业	服务业	能源	金融	基本单位
总计	61612	24064	1314	13220	15144	1800	6070
1月	14881	2462	101	810	10908	0	600
2月	2413	1402	101	810	0	0	100
3月	2483	1402	101	810	0	0	170
4月	5655	2102	101	810	1412	0	1230
5月	2823	1372	101	810	0	0	540
6月	2593	1402	101	810	0	0	280
7月	4905	1402	101	810	1412	0	1180
8月	2473	1372	101	810	0	0	190

9月	2513	1402	101	810	0	0	200
10月	5625	2102	101	810	1412	0	1200
11月	2483	1372	101	810	0	0	200
12月	2493	1402	101	810	0	0	180
年报	10272	4870	102	3500	0	1800	0

海淀区统计局 2026 年“四下”抽样重点单位监控工作量

	单位：张										
	总计	工业	商业	服务业	能源	园区	专项	固投	基本单位	建筑业	
总计	29532	1910	715	11200	53	1012	1600	1010	11000	1032	
一季度	4095	472	165	2800			400			258	
二季度	4095	472	165	2800			400			258	
三季度	4095	472	165	2800			400			258	
四季度	4095	472	165	2800			400			258	
年报	13152	22	55		53	1012		1010	11000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表催报；
- 2) 随时关注上报进度，保证 100% 上报率；
- 3) 随报随验，按要求完成直验、区验两级验收；
- 4) 按直验的要求查看澄清说明，对不合理的说明与报表单位进行沟通；
- 5) 做好区验的审核工作；
- 6) 按时完成返核实工作；
- 7) 按时做好标记查询；
- 8) 按时完成评估报告；
- 9) 每季度平台、样本库的维护；
- 10) 出现问题及时向科室反馈，沟通；
- 11) 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加大对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按要求完成部分工业企业的一级收审，协助其他专业完成二级收审工作，以及“四下”抽样重点企业的全部收审工作保证源

头统计数据质量。经汇总整理，本项目预计涉及报表 91144 张，其中规模以上单位涉及 61612 张，“四下”抽样重点单位涉及 29532 张，专业涵盖工业、商业、服务业、能源、基本单位等。

统计局队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给第三方公司按服务外包需求设定权限，第三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企业统计数据进行监控。

2.2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2.2.1 统计局队制度：

1) 内控管理制度

按照《海淀区统计局内控管理制度》《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队制定统计调查费用标准》，以及年初拟定的专题和监测计划，持续推进项目财务管理有序进行。

2) 周报制度

设管科将安排专人与服务供应商进行对接，并就每一项工作的具体要求与服务供应商确认，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服务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就项目整体情况与设管科进行对接，需要对项目所有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并进行定期汇报。切实做好每周有沟通、定期有汇报，保证各环节沟通顺畅，进而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实施。服务供应商每周一向设管科提交记录上一周所有工作内容的周报。

3) 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服务验收制度

要求第三方公司必须配备专职、具有深厚相关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设管科组织专业科室对第三方公司的所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确认及验收，监督第三方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4)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方公司需要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保证所有项目组成员严守保密协议，做好涉及到的统计数据和信息的相关保密工作。此外，需要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在项目启动前、项目推进中做好相关节点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全面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

5) 季度联席会议制度

设管科牵头每季度组织第三方公司和局队相关专业科室召开联席会议，主要

总结上一阶段的工作，同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做好安排和协调。

2.2.2 第三方公司制度：

1) 项目管理办法

首先针对目标专题及目标监测领域，明确工作的内容和方向，所有相关标准需要文件备案。

其次对于项目进度管理有明确的制度保障，在项目执行前做好项目的时间进度规划，并定期做好沟通控制，适时做到进度可控，并做好阶段性成果监控和审核。

对于项目执行中严格做好质量管理，详细掌握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数据资源，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进行审核，并对最终报告进行综合评审，从全方位、全节点、全流程保证项目的最终质量。

2) 人员管理制度

第三方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 员工工作守则，规定员工日常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
- 员工培训制度，明确在培训过程中的理念、方法、目的及流程
- 员工奖惩制度，明确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所导致奖励或处罚的各类行为，并明确相关的奖励或处罚内容
- 工作交接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在内部岗位调整、离职或调出（及请假一周以上）时，都必须依照本制度办理工作交接

2.3 项目过程控制要求

第三方公司采取工作周报形式，每周向设管科报送一周工作内容及进展；对于临时性工作，申请部门需填报《临时性工作申请单》，领导审批同意后设管科备案；每月有外包工作部门填写《服务外包工作经验单》。

第三方公司对于整个工作执行过程控制的具体流程如下：

1. 接收任务通知书

- 1) 第三方公司了解任务具体要求，接收任务相关资料，听取相关培训。
- 2) 研究任务的可操作性及要达到目标的可行性，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方案。
- 3) 根据任务通知书，合理预估产量及成本，初步制定任务计划进度表。

2. 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 1) 根据项目要求合理安排人员。
 - 2) 安排工作机位，准备培训资料。
 - 3) 统一安排所有参与人员的培训。
3. 项目执行
- 1) 经理和组长作好组织、监查、答疑等工作。
 - 2) 组长每天组织召开项目沟通会，了解当天的项目进展情况。
 - 3) 组长每天定时汇总完成情况，按时发送给经理及相关科室。
 - 4)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时，及时向经理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反馈。
 - 5) 发现问题需及时处理。

2.4 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投标商按照预计的工作情况分配使用费用，以报表为单位进行报价，投标商要保证项目在经费要求内按质按量完成。

三、其它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依招标方要求而定）。
- 3、合同付款方式：第一批款项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批款项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第三批款项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内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4、其他：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条件：采购人需与财政部门确认未来三年资金安排，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先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XX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 监控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XX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甲 方：XXX

乙 方：XXX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定义

XXX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人，与XXX就XX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项目签署本合同书。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指“XXX”，为本合同中项目的委托方。
2. “乙方”为“XXX”，为本合同中项目的承接方。
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全部附件。

需要监控的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规上及规下工业企业报表；（2）规上及规下商业企业报表；（3）规上及规下服务业企业报表；（4）非工业企业能源报表；（5）规上金融单位报表；（6）基本单位名录库季报。

本次统计数据监控工作是以高效、准确、全面为实施准则，由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人工核查监督，依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海淀区区域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的招标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方案和项目要求执行。

（一）建立项目核心团队：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包括催报人员、督导人员和核查人员的综合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各成员的岗位职责与权利；根据不同分工对团队成员进行项目培训指导；制定相关的数据监控项目执行手册。

（二）组织团队开展工作：数据监控工作分为数据采集的通知；未及时上报数据时的提醒；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核实；对市局和国家局返回的问题进行再次核实；解答企业

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数据采集的通知为统一告知样本企业数据采集的目的、采集的指标、采集的方式、以及数据上报的最终期限等。采取多种方式通知企业，包括短信、电话、邮件、QQ 及微信等，确保能通知到所有的样本企业。

未及时上报数据时的提醒是对在预计的期限内尚未上报数据的企业，团队通过多种途径再次通知企业，督促并协助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上报任务。

采集数据的核实则为对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检查是否存在漏报、误填、澄清说明不合理等现象，确保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有错误或有疑问的数据，及时联系企业进行更正或给出合理解释。

对于市局和国家局返回的问题数据，团队安排相应的人员及时联系企业，仔细核对数据，准确反馈信息。

企业在填报报表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团队成员需及时准确的给予解答，协助企业顺利完成填报和上报工作。

(三)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将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汇报给甲方；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时及时向甲方反馈，获得甲方的帮助。双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四) 对于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五) 完成甲方交办的一些临时性工作。

(六) 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设立对应专业的人员分组，确定相对固定的组长职位，方便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事项：

(一)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 XX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的项目要求，提
供需要填报统计数据的样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的企业信息。

(二)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前，以公文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各企业此次统
计数据填报的目的、内容、填报方式、上报期限、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及其它与此次工作
相关的信息，同时为乙方开具前往企业办公地点收集统计数据的证明材料。

(三) 若乙方在项目执行工作中，遇到类似于拒绝上报、阻止工作等意外事件，甲

方需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与支持。

(四) 甲方负责培训乙方项目团队的工作成员。

(五)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和确认。

(六)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周报制度、验收制度、季度联席会议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乙方负责事项：

(一)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按照甲方的要求，本着“高效、准确、全面”之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XX 年海淀区重点企业统计数据监控工作。

(二) 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数据、资料及任何相关信息是真实与可靠的，不得私自编造数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 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工作过程中，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时提交工作周报，准时参加季度度联席会议。

(四) 乙方保证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确保采集到的统计数据全面与准确。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1、对于企业精心编造的错误统计数据，但无明显的逻辑漏洞，很难凭现有的企业信息确定真伪时，乙方不承担数据错误的责任。

2. 因企业联系方式错误、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并经乙方通过多种渠道多方查找，仍未能取得联系的，乙方不承担数据缺失的责任。但出现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3、对于企业拒绝上报统计数据，经多次沟通后仍然不报时，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积极寻求甲方的帮助。若在甲方的帮助下依然无法完成该企业统计数据填报任务时，乙方不承担该企业的数据缺失责任。若因乙方未及时汇报情况，导致统计数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向任何企业采集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企业信息及其他数据。

(六) 乙方需严格遵守《统计数据保密安全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从甲方获得的统计数据。

(七) 乙方不得修改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以及相关的核实说明，不得替企业填报统计数据。

(八) 在时间与人员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临时性统

计工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此价格包含税费、人工、交通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附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号：XXX

（如乙方收款的银行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盖有公章的银行信息变更通知函。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其银行信息变更，导致乙方收款延误、丢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将合同款 XXX 元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批款项于 XX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即 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第二批款项于 XX 年第三季度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即 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第三批款项于 XX 年第四季度内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XXX 元（人民币 XXX 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

(三) 其他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违约条款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二)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此次调查工作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在

规定的时间完成，造成项目的延误，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一定期限（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数据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失误，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全部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照全部损失金额向甲方赔付。

（五）乙方违背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见附件），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六）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在一定期限（7日）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均可在付款时予以先行扣除。除扣除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或责任损失明确后10日内向对方支付，逾期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

（一）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

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二)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已经生效并全部得到履行。

2.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3.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九、其他

(一)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

(三)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十、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统计数据保密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涉密数据资料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市局、总队）颁布的各项相关规定，确保涉密统计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促进统计数据合法、有效地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请贵单位认真阅读、执行本责任书，并签字确认。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本承诺书约定的涉密统计数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所规定的属于涉密范围的数据信息。

-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权利与义务

- (1)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谋取私利。
- (3) 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 (4) 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承诺书》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其他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数据使用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